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卓恒瑾
電 話：02-7736-541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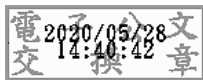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753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0075358AA0C_ATTCH23. pdf)

主旨：所送109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認可申請一案，審查核予
「認可」（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13日清南大幼教字第1099003520號函。
- 二、請貴校於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
- 三、貴校應續於旨揭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經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認可程序。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含附件)



109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課程_修正再審】

審查結果與建議

申請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_複審】審查後核定「有條件認可」109.04.14，

109 學年度【課程_修正再審】後認可 109.05.15)

審查項目	學制	審查內容	前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教保專業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審查)	學士班日間部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2學分	無	■符合	新增課程核心內容素養1指標 1-6-C04「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3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為「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請說明本課程內容與「教育方法課程」之關聯。	■符合	已於課程概述說明本課程之教學方式與評量包含講述、幼兒園案例分析、教保活動評析、保育議題報告、照護技術練習等。
		教育實踐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2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為「提供於學生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請說明本課程內容如何提供學生於修課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	■符合	已於課程大綱說明本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幼教專業實務探究之教師專業發展訪談、幼教專業倫理相關層面之現場實務案例報告、並邀請現場教師進行教保人員面對專業倫理兩難的實務分享，以提供學生於修課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
核定結果			建議事項		
■認可			無		